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郭 小 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呂玉枝、曾敏琦、李峻丞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林富英、林靜怡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謝耀德、邱俊諭、汪自立、張廷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108年度補字第38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郭小草（下稱抗告人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8,0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8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等語。

三、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法律見解分析：

（一）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（第1項）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（第2項）、「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」（第3項）、「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」（第4項）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從而就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得為抗告。

（二）次按當事人請求法院以公力保護其私權，關於法院之裁判，我國採有償主義，應由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，該訴訟費用，分為裁判費及裁判費以外之費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

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訴訟係因財產權或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分別定徵收標準。其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比例累退制計算徵收之，其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定額制徵收之，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、財產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：

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2、非財產權訴訟其訴訟費之徵收：

(1)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」（第1項）、「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（第2項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亦定有明文。

(2)所謂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」，係指本於婚姻、親屬、身分或人格之權利為主張，且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非請求金錢或具有財產價值之物或權利者而言。

3、因財產權而起訴及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區別標準：

關於財產權訴訟及非財產權訴訟之區別標準，應以原告就所提訴訟如獲勝訴判決，是否因該判決獲有金錢利益或財產上價值而定。又當事人所提訴訟是否為財產權訴訟、訴訟標的價額若干，應依訴之聲明及請求內容定之。

4、因人格權受侵害之訴訟標的價額：

按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；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

01 限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；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
02 　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
03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民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
04 　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
05 9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原告因人格權受侵害，而起訴
06 請求金錢損害賠償或慰撫金，因該判決獲有金錢利益
07 　，為因財產權涉訟，不因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人格權
08 而成為財產權訴訟。

09 5、實例：

- 10 (1)「當事人如以名譽權受侵害為由，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
11 第一項規定，請求金錢賠償，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
12 　，前者聲明請求給付金錢，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後者聲明
13 請求為回復名譽之處分，非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係屬非因
14 財產權而起訴。二者各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
15 第七十七條之十四第一項所定標準，並依同法第七十七條
16 之十四第二項規定，分別徵收裁判費。」（最高法院105
17 年度台抗字第1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18 (2)「抗告人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八日起訴，主張相對人不法
19 侵害伊之名譽，請求賠償損害新台幣(下同)六十萬元；及
20 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請求命相對人為回復
21 其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於報紙登載道歉啟事。後者為訴訟標
22 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
23 　，應依廢止前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
24 判費。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
25 ）。
- 26 (3)「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
27 請求相對人刊登道歉啟事、給付慰撫金新台幣（下同）五
28 百萬元本息，依序屬非財產權上訴訟、財產權上訴訟，二
29 者並無主從附隨之關係，亦即可為各自獨立之訴訟，應分
30 別繳納裁判費三千元、五萬零五百元。....經核於法洵無
31 違誤。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

01)。

02 (4)「本件抗告人於第一審起訴，以相對人陳○○、陳○○○
03 、陳○○（下稱陳○○三人）懸掛抗議白布條，不法侵害
04 伊名譽法益，依民法第十八條、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
05 九十五條第一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陳○○三人以
06 登報、在公布欄內公告、懸掛布條、公開廣播、郵寄道歉
07 啟事等方式回復名譽，及各給付精神慰撫金九萬三千三百
08 三十三元本息。第一審為抗告人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抗告人
09 對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除仍請求陳○○三人將道歉啟事
10 登報、陳○○○在公布欄內公告、懸掛布條、公開廣播、
11 郵寄道歉啟事以回復名譽外，另就精神慰撫金部分，擴張
12 請求陳○○三人連帶給付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本息
13 。查抗告人上開請求回復名譽部分，屬非財產權上之請求
14 ；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部分，則為財產權上之請求。依上
15 開規定，應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非財產權請求部分三千
16 元、財產權請求部分二千九百八十元、第二審裁判費非財
17 產權請求部分四千五百元、財產權請求部分三千九百七十
18 五元。原法院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無不合。」
19 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0 四、經查：

- 21 （一）抗告人於原審起訴，其訴之聲明為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新
22 臺幣（下同）2,808,096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7日起，
23 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利息至清償日止，並說明係
24 依民法第18條、第184條、第195條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或
25 價額欄，復載明2,808,096元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從而
26 抗告人顯係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，揆諸前開見解，乃因財
27 產權而起訴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計算裁判費，
28 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- 29 （二）抗告意旨雖逕自記載案由為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事件」，
30 並認本件係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」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
31 元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，然抗告人所提本件訴訟是否

01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訴訟標的價額若干，應依訴之聲明及
02 請求內容定之，已如前述，自非以其自書案由及理由為判
03 斷標準；又人格權侵害本可請求金錢賠償或回復名譽之適
04 當處分，前者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後者則屬非因財產權而
05 起訴，亦如前述，並非依民法第18條、第184條、第195條
06 請求者，均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從而起訴及抗告意旨遽
07 認本件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容有誤會。

08 (三) 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808,096元，於法並無
09 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為無理由
10 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13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14 法官 廖曉萍

15 法官 張宏節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8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
19 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
20 新台幣1千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22 書記官 蔣若芸